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及評分說明

住宿型機構

第1章、第2章、第5章、第6章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劉蓉台 常務理事



評分方式

- 「符合／不符合」
-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分以「A、B、C、D、E」等級評量（分別為該項基準配分之100%、80%、60%、40%、20%以下）
- D（40%）：未完全符合C之要求。
- E（20%以下）：不符合C之要求。

評鑑基準章節配分

評鑑項目	配分
第1章、人力資源管理	12
第2章、空間與設施設備	24
第3章、復健業務之提供	30
第4章、具有復健服務品質之管理措施	29
第5章、結合社區資源	8
第6章、上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5
總分	108

評鑑條文分類統計

評鑑項目	條數	可免評條文	符合/不符合
第1章、人力資源管理	4	1	0
第2章、空間與設施設備	10	0	3
第3章、復健業務之提供	11	0	0
第4章、具有復健服務品質之管理措施	12	1	2
第5章、結合社區資源	2	0	0
第6章、上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2	1	0
合計	41	3	5

可免評項目

評鑑項目	配分
1.2 專任工作人員人力穩定性	3
6.1 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確實且具成效	3

註：機構若因業務關係、新設立、第一次申請評鑑或上次評鑑無建議改善事項時，上述評鑑項目得免評，其總分則依扣除之可免評項目後，加總各受評項目配分計。

符合/不符合項目

評鑑項目	配分
2.1 社區便利性	2
2.10 簡易急救箱	1
2.12 飲用水設施	2

第1章

人力資源管理(4項)

1.1 機構負責人之經營管理 (5分) (1/2)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負責人應對其社區復健及經營理念、短中長程計畫及執行成效提出簡報，作為評分之參考。2. 計畫期程： 短程：1年內 中程：1~3年 長程：3年以上3. 與負責人面談，以了解投入程度、管理的理念與願景。4. 機構負責人評鑑時應在場並做簡報，否則本項視為不合格。如不克在場，需獲得委員共識同意。	

1.1 機構負責人之經營管理 (5分) (2/2)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正確社區復健理念，且熟知精神復健機構業務，積極帶領機構運作。2.與團隊擬訂具體之短中長程計畫。 <p>B：符合C，且短中長程計畫能進行追蹤及檢討。</p> <p>A：符合B，且過去擬訂之中長程計畫到目前已有具體成效；或「進行中」之中長程計畫「具體可行」。</p>	<p>本項基準原評量項目「良」移列為C1，並新增評量項目B、C2，機構須擬訂短中長程計畫及進行追蹤、檢討。</p>

1.2 專任工作人員人力穩定性 (3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C：機構所有專任工作人員於過去3年，留任1年以上者超過60%以上。</p> <p>A：符合C，且有具體留任措施。</p> <p>[註]</p> <p>1.設立未滿1年之機構，本項不計分。</p> <p>2.留任比例計算方式：</p> <p>(1)分母：3年內登記於該機構之專任工作人員人數（分母排除未滿3個月之專任工作人員）。</p> <p>(2)分子：3年內於該機構任職超過1年以上之專任工作人員人數。</p>	<p>1.本項基準新增。</p> <p>2.為避免機構因人員異動頻繁，致影響住民照護權益及精神復健品質，爰新增本項基準。</p>

1.3 督導制度 (2分) (1/2)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督導人員至少應曾服務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從事精神醫療相關工作滿4年以上之專業人員，並具備正確之社區復健概念。2. 督導內容包含社區復健理念、品質管理、個案討論、方案規劃、紀錄品質查核及個別住民復健計畫執行狀況等。3. 工作人員係指專任於機構者，含負責人、專業人員及專任管理人員。	<p>新增評分說明3有關工作人員之對象，將機構負責人、專業人員納入督導對象，並酌修評分說明1、2文字。</p>

1.3 督導制度 (2分) (2/2)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人員應每月至少督導1次。2. 工作人員之精神復健工作年資於2年之內者，每月至少督導2次。 <p>B：符合C，且督導內容含檢討所有住民之復健計畫執行狀況。</p> <p>A：符合B，且針對工作人員可提供多元督導方式，並定期檢討、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修正後評鑑基準文字，修正原評量項目「優、良、可」之評量方式，以評量機構是否依工作人員之業務、年資，建立督導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2. 考量機構負責人、專業人員亦應定期接受督導，爰修正原評鑑基準5.6文字。

1.4 適切的日、夜間人力配置 (2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夜間服務時，應有該機構負責人、專任管理人員或專業人員於機構內提供服務。2.有適切的日、夜間人力配置，且有排班表及值班紀錄佐證。3.排班時數合理及排班人員符合要求。 <p>B：符合C，且依住民功能需求、服務量及復健方案，調整人力配置。</p> <p>A：符合B，且針對人力配置有檢討改進措施。</p>	<p>新增評量項目C3以評量機構人員排班之合理性。</p>

第2章 空間及設施設備(12項)

2.1 社區便利性 (2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以住民步行速率約1公里／15分鐘計算，約步行15分鐘內可抵達市場、商店、車站或其他社區資源；如機構設置地點沒有方便住民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及社區資源，應有符合住民需求之便利的交通具體作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修正本項基準評分說明及評量方式，以機構所在社區之便利性為評量重點而非機構與社區之距離。修正本項基準原「優、良、可、差劣」之負向表述評量方式為「符合、不符合」。

2.2臥室空間（2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設置及管理辦法且有適當維護隱私之措施。2.臥室通風良好。 <p>B：符合C，且臥室床數於4床內，並無上下舖。</p> <p>A：符合B，且可依住民個人喜好佈置，及溫馨舒適。</p> <p>[註]睡床盡量避免上下舖，如為上下舖應注意住民安全。</p>	<p>並新增C2臥室通風評量項目；另修正原評量項目「優、良」之評量方式，以佈置溫馨舒適及住民安全為評量重點。</p>

2.3臥室設施（2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應有家庭化及方便屬於住民個人使用之寢具、櫥櫃或床頭櫃。2.有定期清潔及維護。3.有供住民使用之適量書桌椅。 <p>B：符合C，且空間及數量充足，功能良好。</p> <p>A：符合B，且有更新汰換機制，且品質良好。</p>	<p>酌修原評量項目「優、良、可」文字，並以臥室設施之家庭化及方便性為評量重點。</p>

2.4 衛浴設施 (2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男女浴廁應有適當之區隔。2. 有維護隱私之設施。3. 浴廁內應有放置衣物用品之設備，且有防滑措施。 <p>B：符合C，且平均3~5人有一套衛浴設備，並方便使用。</p> <p>A：符合B，且平均1~2人有一套衛浴設備。</p> <p>[註]平均值以小數點四捨五入後計算。</p>	<p>酌修本項基準文字。</p>

2.5 日常活動空間 (3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能依住民人數、復健治療方案或活動設計，配置適當且符合住民需求之日常活動空間（含餐廳、交誼及休閒活動）。</p>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適當用餐及團體活動的空間。2.日常活動、用餐設備符合住民需要且家庭化。3.明亮且通風。 <p>B：符合C，且綠化、美化。</p> <p>A：符合B，且寬敞舒適。</p> <p>[註]如在住宿型機構內從事代工，空間應加以區隔，並檢視有無影響住民之生活品質。</p>	<p>新增評分說明及整併原評鑑基準2.2.3、3.2.3、3.2.4之評量方式，以評量機構日常活動空間之配置是否適當。</p>

2.6 健身及康樂設施(2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1. 健身設備如：跑步機、腳踏車、划船器、跳床、運動墊或各類球類設備等（可考量戶外空間如：籃球場、社區運動相關設施的可利用性或有替代方案或措施，並有資料佐證）。</p> <p>2. 康樂設備如：音響、電視、DVD、伴唱機、各式棋類／牌類、報紙或書刊等</p> <p>C：有適當且符合住民需求之健身及康樂設備，並有常態性活動安排。</p> <p>B：符合C，且健身及康樂設備數量充足。</p> <p>A：符合B，且功能良好，並能充分使用。</p>	<p>增列評分說明中健身設備及康樂設備之舉例。</p>

2.7 廚房空間及設施 (3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生活訓練所需且安全方便使用之家庭式廚房設備（如：電冰箱、炊具、廚具、抽油煙機、餐具等）。2. 定期清潔與維護。3. 有常態性的備餐訓練活動。 <p>B：符合C，且廚房空間適當、設備數量充足。</p> <p>A：符合B，且設備完善，住民有充分使用。</p>	<p>酌修評量項目「優、良、可」文字，並新增評量項目C2、C3，以評量機構廚房設施之維護及使用情形。</p>

2.8 洗衣、乾衣空間及設施 (1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功能良好、方便使用及充足之洗衣、乾衣設施。2.有適當的曬衣空間。 <p>A：符合C，且住民能自由使用。</p>	<p>修正本項基準原「優、良、可、差、劣」之負向表述評量方式為「A、C、E」。</p>

2.9 安全消防設施及訓練 (2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居民及工作人員應有定期消防演習及逃生訓練，如：會使用滅火器、知悉逃生方向等。</p>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有防滑措施。 2. 有定期消防、天然災害演習及逃生訓練（備有紀錄）。 3. 逃生通道暢通。 <p>A：符合C，且有檢討改善機制，成效良好。</p> <p>[註]天然災害係指地震、風災及水災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機構評鑑係配合其合格效期辦理，惟機構之安全消防設施及訓練，應落實於每年衛生局督導考核中。 2. 酌修原評量項目「優」文字，並整併原評量項目「良可」為C。 3. 新增「註」之文字內容，說明天然災害之類別。

2.10 簡易急救箱 (1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1. 機構應有簡易急救箱，必要內容物包含：體溫計、包紮用品、消毒棉籤、OK繃、優碘、血壓計。</p> <p>2. 內容物應在有效期限內。</p> <p>3. 急救箱放置地點方便取得。</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1. 修正本項基準原「優、可、劣」之負向表述評量方式為「符合、不符合」。</p> <p>2. 新增評分說明3，以評量機構放置急救箱地點之妥適性。</p>

2.11 環境清潔衛生（2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清潔及定期消毒，機構內外環境無異味，且裝置垃圾器具符合衛生原則，並實施環保分類。2.機構應有防蚊、蠅、鼠、蟑措施，如：紗窗、捕蚊燈、殺蚊劑、滅鼠藥、殺蟲劑等。 <p>A：符合C，且有落實病媒防治計畫，成效良好。</p>	<p>整併原評鑑基準3.2.2、3.5之評量方式，以評量機構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狀況。</p>

2.12 飲用水設施 (2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1. 飲用水定期檢查且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p> <p>2. 提供足夠且方便之飲水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1. 酌修本項基準及評分說明文字。</p> <p>2. 修正本項基準評量方式為「符合、不符合」。</p>

第5章

結合社區資源(2項)

第5章結合社區資源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娛樂休閒、生活機能、醫療、就學與工作等層面，檢視住宿型機構對社區資源的管理與運用。2. 核對佐證之照片或書面資料。	酌修本項基準文字及評分說明。

5.1 復健資源開發及運用（4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復健資源指協助住民獨立生活與社區適應有關之資源。</p>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復健資源清冊。2. 運用相關資源，並有具體實例及紀錄。 <p>B：符合C，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能運用多元的社會資源協助住民復健。2. 定期資源盤點與檢討。 <p>A：符合B，且每年均有新的資源開發並能轉介運用。</p>	<p>整併原評鑑基準6.1、6.2之評量方式，以評量機構開發及運用復健資源之狀況。</p>

5.2 社區融合（4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1. 辦理社區交流活動，目的在於進行社會教育與宣導，為精神障礙去其汙名，使一般民眾認識並接納住民。</p> <p>2. 訓練住民服務社區如：清潔服務、資源回收、送餐服務、關懷弱勢族群等。</p> <p>C：</p> <p>1. 計畫性協助住民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p> <p>2. 每年辦理1次社區交流及宣導活動。</p> <p>A：符合C，且能持續辦理多元化活動，有具體成效。</p>	<p>整併原評鑑基準6.3、6.4之評量方式，以評量機構辦理社區交流活動之狀況。</p>

第6章

上次評鑑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2項)

第6章上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評鑑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鑑簡報品質。	

6.1 上次評鑑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確實且具成效 (3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C：上次評鑑建議事項有具體改善措施，並有相關佐證資料；無法改善事項有確實說明，經查證屬實，且不影響住民之照顧安全。</p> <p>B：符合C，且改善措施確有成效。</p> <p>A：符合B，且上次評鑑所有建議事項皆完全改善。</p> <p>[註]新設立、第一次申請評鑑或上次評鑑未有建議事項機構，本項不計分</p>	<p>酌修本項基準文字</p>

6.2 評鑑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鑑簡報品質良好 (2分)

評分說明	修正說明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鑑資料之填寫正確詳實且呈現機構實際經營管理與業務狀況。2. 實地評鑑時，呈現1個月前之相關資料。3. 評鑑簡報內容精簡扼要，掌握時間與重點。 <p>B：符合C，且評鑑資料依規定填寫完整無缺漏，詳實反應機構實際經營管理與業務狀況，並與簡報資料有一致性。</p> <p>A：符合B，且實地評鑑簡報內容確實、精簡扼要，呈現機構特色及經營管理與業務狀況。</p>	<p>酌修本項基準文字</p>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說明

第1、2、5、6章

Q & A

~~Thank You~~